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渔）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宁夏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0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0〕8号）精神，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五大行动”，推广先进适用的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结合宁夏渔业实际，制定《宁夏水产绿色健康养

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宁夏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0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0〕8号）精神，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五大行动”，推广先进适用的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根据宁夏渔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宁夏“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农业农村部开展“五大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中明确列出各省重点工作任务，因“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不涉及我区工作，故结合我区渔业结构优化调整，计划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水产种业质量提升4项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1. 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2020年，通过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建立“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基地12个，主要推广技术模式3个，分别为：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和稻鱼综合种养技术模式，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2. 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2020年，通过开展养殖尾水

治理模式推广行动，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广基地8个，主要推广技术模式3个，分别为：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流水槽+稻渔共作”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和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集成示范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推广基地率先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辐射带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取得新进展，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3. 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2020年，通过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5个，主要采取加强疫病防控减少用药、指导规范用药减少用药和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用药3项措施，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不少于5%，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不少于10%，形成用药减量化技术模式，养殖者规范用药水平显著提高，水产养殖动物兽药残留问题得到初步缓解，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4. 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2020年，通过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建立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基地2个，形成水产新品种良种良法配套技术规范。示范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新品种，辐射带动有条件的养殖企业广泛参与，提升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

1. 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通过在池塘中建设养鱼流水槽等工程化设施，按照一定比例建设“养鱼区”、“养水区”、“集污区”，将养鱼和养水（净水）在空间上相对隔离，集成配套标准化池塘健康养殖、养殖水体循环净化、鱼病综合防控、立

体综合增氧、物联网智能监控、水质调控、底排污等先进养殖技术，实现生产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最大化，是一种节能减排、低碳高效、绿色生态健康的养殖模式。2020 年建立 5 个示范基地，重点开展主要养殖鲤鱼、草鱼等，试验示范养殖斑点叉尾鮰、鲈鱼等名优品种。

2.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通过构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系统，采取物理、生物、化学等手段和设备，把养殖水体中的富营养化的固体物、悬浮物、可溶性物质和气体从水体中排出或转化硝解，并补充溶氧，使水质满足鱼类正常生长需要。通过养殖水循环利用，相同规模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系统与池塘养殖系统相比，产出 1 千克鱼的能耗降低 20%以上，可以减少 10~20 倍的土地以及 8~10 倍的养殖用水，实现节本增效、高密度、高产高效目标。2020 年建立 2 个示范基地，重点开展鲈鱼苗种培育、成鱼养殖示范。

3. 稻鱼综合种养技术模式。按照“稳粮增效、以渔促稻”高效种养思路，根据生态循环农业和生态经济学原理，将水稻种植与水产养殖技术、农机与农艺有机结合，在稻渔种养区，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标准化”的生产经营方式，通过对稻田实施工程化改造，构建稻—鱼共生互促系统，集成稻田综合种养“宽沟深槽”、“设施养鱼+稻渔共作”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田间工程、机械化农机作业、信息化种养管理、生态化统防统治、生物化减肥降药等重大实用技术，实施规模化开发、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发展稻鱼、稻蟹、稻鸭、稻虾等多种模式的稻田高效种养，在水稻稳定在 500 公斤

/亩的前提下，水产品亩均增收 1000 元以上，综合种养效益提高 15%以上，实现稳粮增收目标。2020 年建立 5 个稻鱼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重点开展稻田养蟹、养鱼、养鸭示范。

(二) 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

1. 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应用“三池两坝”养殖模式，结合“复合生态沟塘”技术，按照养殖面积 6%—10%的比例建立沉淀池、生物净化池、湿地洁水池和过滤坝等设施，应用物理和生物净化方式进行处理，使排放尾水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或利用池塘排水沟，通过构建生态净化渠、分级停留区、旋流沉淀区、层级沉淀区、生物净化区等复合生态沟塘净化设施，实现污物沉淀净化，水体循环利用，节水减排。2020 年建立 2 个示范基地，重点开展“三池两坝”和“复合生态沟塘”技术模式示范。

2. “流水槽+稻渔共作”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在开展稻鱼综合种养的稻田环田沟中集中或分散建设标准化养鱼流水槽及附属设施，每个流水槽配套 10~15 亩稻田，多条流水槽组合起来，与稻田形成一个综合系统。在稻田中养蟹、养鱼、养鸭，放养的蟹、鱼消除田间杂草，消灭稻田中的害虫，疏松土壤；流水槽集约化高密度养殖鲤、草、鲫等鱼类，养鱼流水槽中的尾水直接进入稻田，为水稻生长提高有机肥；水稻吸收养殖尾水中的氮、磷等营养元素，养殖水体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水体再次进入流水槽进行循环利用，形成了一个闭合的“稻—蟹—鱼”互利共生良性生态循环系统。“流水槽+稻渔共作”综合种养技术，每亩稻田水稻平均产量 500 公斤以上，生产水产品 1~1.5 万公斤，

亩产值达到 15000—18000 元；化肥减少 50%以上，农药减少 40%以上；养殖水体中的氨氮、亚硝酸盐降低 70%以上，总磷、总氮降低 40%以上；养殖尾水净化率、水质优良率、水资源利用率提高 50%以上，实现亩收益“千斤稻、千斤鱼、万元钱”和“一水两用、生态循环”。2020 年建立 6 个“设施养鱼（流水槽、陆基玻璃缸、陆基高位砼制养鱼池）+稻渔共作”示范基地，开展示范推广工作。

3. 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构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系统，对养殖尾水进行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等一系列处理后，把养殖尾水中的有害固体物、悬浮物、可溶性物质和气体从水体中排出或转化为无害物质，并补充溶氧，使全部或部分养殖尾水得以循环利用的处理技术。2020 年建立 2 个工厂化循环水处理示范基地，重点开展示范推广工作。

（三）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

2020 年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 5 个。根据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危害的特点和预防控制的实际，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重点做好三方面技术措施减少用药。

1. 加强疫病防控减少用药。强化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加强对一、二类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防止疫病扩散和盲目用药。加强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掌握疾病分布和流行趋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不断提高基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推广应用疫苗防病，从源头降低病害发生，减少用药风险。

淡水鱼类重点防控草鱼出血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水霉病等；

2. **指导规范用药减少用药。**继续开展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大《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从业者规范用药意识。教育养殖者不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品及化合物和氧氟沙星、环丙沙星等停用药品，不使用假劣兽药和原料药、人用药，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国家未批准药品。指导养殖者按照兽药说明书注明的用法、用量、休药期等使用兽药，避免滥用药、减少用药量。

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用药。**指导养殖者加强养殖生产管理，落实《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完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制度，执行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建立从养殖用水、生产管理、苗种质量、生产记录、饲料兽药、药残监测等全过程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地方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和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要配合做好各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相关工作，为查处违法用药行为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四）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

2020年依托2个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示范场，以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和我区渔业结构优化调整名优品种为主要对象，因地制宜、稳妥开展水产新品种繁育扩繁，为养殖户提供优质水产种苗，持续推进水产育种技术创新，加快先进育种技术的示范应用，完善联合育种工作机制。

三、工作措施

1. **科学合理遴选示范基地。**依托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以及符合条件的水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以“设施装备良好、模式技术先进、生态环境优良、规范标准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示范辐射突出”等标准，聚焦重点养殖品种和健康养殖模式，遴选确定生产管理规范、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养殖单位作为示范点。按不同类型技术模式，遴选确定一批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示范推广基地。

2. **完善工作机制。**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强化履行公益性职责能力，联合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技术推广部门、企业合作社等组建一支强有力的工作专班，建立水产健康养殖、养殖尾水治理、减量用药的试验示范推广的协作工作机制，构建“推广机构+科研院所+示范点+养殖户”的技术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

3. **集成技术完善标准。**依托技术推广体系、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等，组建强有力的推广队伍，以农业农村部推荐的重点品种、技术模式为基础，结合我区渔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对示范基地技术模式进行集成、总结提炼，研究制定一批技术规范。

4. **组织开展示范推广。**以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为主，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形成合力，建立示范推广机制和专家团队，以示范基地为样板，通过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和辐射带动，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

四、进度安排

1. **动员部署（3—4月）。**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2. 实施阶段（4—10月）。进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示范基地遴选，在各基地通过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开展水产新品种养殖、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产养殖用药减量的示范推广，集成熟化技术模式，对推广基地技术模式进行改进完善。

3. 总结阶段（11—12月）。进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

五、有关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按照“五大行动”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强与区站协同配合，联合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抓好行动实施和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确保各项行动落地生效。

2. 加强技术服务。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做好技术模式示范提炼，研究制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深入开展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活动，扩大辐射带动范围。

3. 做好工作总结。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分别于7月9日、11月9日前，将半年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宁夏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示范基地一览表

行动名称	推广模式	示范基地
1. 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	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	1. 青铜峡市天源渔业公司基地； 2. 贺兰县科海渔业公司基地； 3. 贺兰县新民渔业公司基地； 4. 灵武市金河渔业公司基地； 5. 固原原州区安泽水产公司基地。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	1. 贺兰县晶诚渔业公司基地； 2. 石嘴山市泰嘉渔业公司基地。
	稻鱼综合种养技术模式	1. 贺兰县丰谷稻业专业合作社基地； 2. 灵武金河渔业公司基地； 3. 贺兰县生瑞米业公司稻渔基地； 4. 银川军华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5. 银川市西夏区稻香园基地。
2. 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	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	1. 青铜峡市天源渔业公司基地； 2. 贺兰县科海渔业公司基地。
	“流水槽+稻渔共作”尾水处理技术模式	1. 贺兰科海渔业公司基地； 2. 贺兰丰谷合作社稻渔空间基地； 3. 灵武金河渔业公司基地； 4. 贺兰旭日渔业合作社基地； 5. 石嘴山市泰嘉渔业公司基地； 6. 中卫市沙坡头区倪滩村基地。
	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	1. 贺兰晶诚渔业公司基地； 2. 石嘴山市泰嘉渔业公司基地。
3. 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	1. 加强疫病防控减少用药 2. 指导规范用药减少用药 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用药	1. 贺兰科海渔业公司基地； 2. 贺兰新民渔业公司基地； 3. 贺兰晶诚渔业公司基地； 4. 青铜峡市天源渔业公司基地； 5. 石嘴山市泰嘉渔业公司基地。
4. 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	1. 以渔业结构优化调整名优品种为主要对象，因地制宜、稳妥开展水产新品种优质种苗繁育扩繁 2. 推进水产育种技术创新，加快先进育种技术的示范应用，完善联合育种工作机制	1. 宁夏水产研究所良种繁育基地； 2. 石嘴山市泰嘉渔业良种繁育基地。

